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全字第33號

04 抗 告 人

05 即 聲 請 人 黃鎮華

06 相 對 人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07 代 表 人 劉瑞麟（處長）

08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等間聲請假處分事
09 件，相對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准由相對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代表人劉瑞麟承受訴訟。

13 理 由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
15 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
16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7
17 條第3項規定：「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
18 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前揭條文依行
19 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次按，訴
20 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
22 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
23 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
24 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
25 庭會議決議參照）。

26 二、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向本院聲請假處分時，相
27 對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代表人原為李昆振，嗣相對人臺

01 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代表人變更為劉瑞麟，並由新任代表
02 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法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5 法官 高維駿

06 法官 彭康凡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可欣